**高雄醫學大學優秀博士生出國攻讀雙聯學位獎學金實施要點**

105.12.16 105學年度第1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通過

|  |  |
| --- | --- |
| 一、 | 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拓展博士生之國際視野並使與國際學術接軌，特訂定本要點。 |
| 二、 | 獎助對象、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 出國攻讀雙聯學位前，已於本校就讀至少滿兩學期之在學學生。  (三) 須於就讀博士班起二年內通過博士班資格考。  (四) 每年本校提供每位獲本獎學金出國之學生(以下簡稱獲獎生)獎學金至多新台幣五十萬元。實際錄取名額、金額得依當年度經費預算及雙聯姊妹校當地生活消費水準及出國期程核定調整，至多補助一年。 |
| 三、 | 甄選方法如下：  (一)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系所推薦學生，檢附相關文件由學院院長或學院院長授權之相關單位審查，擇優錄取。  (二) 本獎學金每學期甄選一次，依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公告提出獎學金申請，出國後不得提出。 |
| 四、 | 語言能力規定：  (一) 英語能力：需符合雙聯姊妹校要求之英語能力。如雙聯姊妹校無任何英語能力程度之規定，則申請學生至少需具備托福iBT成績達83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 450、閱讀400。  (二) 若赴非英語系國家，申請學生得提出符合雙聯姊妹校要求之英語或其他語言之語言能力證明。  (三) 申請學校若無任何語言規定，申請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
| 五、 | 申請截止日期依本處公告為原則。 |
| 六、 | 申請文件(電子檔與紙本各一份)：  (一) 申請表。  (二) 歷年成績單。  (三) 自傳(中文、英文各一份) 。  (四) 研習計畫書(中文、英文各一份) 。  (五) 語言能力證明。  (六) 本校指導教授推薦函。  (七)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八) 需詳讀並親簽「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赴姊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切結書」 (含須知與學習返國報告書)。 |
| 七、 | 其他相關事宜：  (一) 本獎學金的使用不得保留或延用。  (二) 獲獎生出國期間其學業、學籍、學位取得及兵役之處理依相關規定或合約辦理。  (三) 獲獎生須於出國前(以機票日為準)一個月應繳交以下文件至本處，方能請領獎學金頭款(本獎學金總核定金額百分之八十)。逾期未繳或資料不齊者恕不收件，若因而無法於出國前獲得獎學金頭款則於返國後與尾款一同請領：  1. 護照影本。  2. 簽證影本。  3. 電子機票影本。  4. 機票購買證明。  5. 姊妹校錄取文件影本。  6. 親簽之「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赴姊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切結書」。  (四) 獲獎生須於拿到國外大學成績單或/與學分證明後(以證明書上日期為準)15天內應繳交以下文件至本處，方能請領獎學金尾款(本獎學金總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 逾期未繳或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不予補助：  1. 出入境證明影本(含護照資料頁)。  2. 登機證正本。  3. 國外大學成績單或/與學分證明影本。  4. 返國報告書。  5. 符合國外學校畢業資格證明影本。  (五) 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六) 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  (七) 獲獎生若未遵守原同意之出國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八) 獲獲獎生赴國外就讀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行返國完成原攻讀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若國外學校因此追討學費，獲獎生應全額自行負擔。 |
| 八、 | 獲獎生之義務如下：  (一) 獲獎生及其保證人，須遵守切結書與相關規定(含須知與返國報告書)。若有違反規定者，須全額繳回已領之獎學金。  (二) 獲獎生須自行購買足夠支付海外就讀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療(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讀學校一個月之內繳交購買證明。 |
| 九、 | 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
| 十、 |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理。 |
| 十一、 |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8.06.29 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7.23 高醫心國字第0981103160號函公布

99.04.08 98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26 高醫心國字第0991101954號函公布

102.03.14 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07 高醫國際字第1021101375號函公布

103.02.27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國際字第1031101333號函公布

104.07.09 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9.21 高醫國際字第1041103090號函公布

106.01.12 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修正後法規名稱 | 現行法規名稱 | 說 明 |
| 法規名稱 | 高雄醫學大學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金實施要點 | 高雄醫學大學外國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 為符合教育部法規與內容，特修改本條文名稱。 |

|  |  |  |  |
| --- | --- | --- | --- |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一、 |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到校就讀，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研究生到校就讀，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 刪除研究生字，新增學生字。 |
| 二、 | 申請資格：  (一)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所定之學生。  (二)凡申請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者，應於出國前先在母國申請我政府機關核發之臺灣獎學金(該地區若無臺灣獎學金者除外)，俟確定未通過或無法申請時，再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若當年度已獲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 | 申請資格：  (一)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但不包括僑生、陸生或交換學生。  (二)凡外國學生申請本助學金者，應先在當地申請我政府機關核發之臺灣獎學金(該地區若無臺灣獎學金者除外)，俟確定未通過或無法申請時，再依本助學金之審核程序審定名單。若已申領臺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助學金，但入學本校前已獲得臺灣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 1. 刪除若已申領臺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助學金，但入學本校前已獲得臺灣獎學金者，不在此限字，新增若當年度已獲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華語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助學金字。  2.將「本助學金」改為「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 |
| 三、 | 申請方式：  (一)新生：欲申請本獎學金者，須於申請就讀本校時，一併檢附本獎學金申請表提出申請。  (二)舊生：檢附下列文件，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在學期間成績單(須顯示班級排名)。  3. 推薦信二封。  4. 其他輔助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 申請方式：  (一)新生：欲申請本助學金者，須於申請就讀本校時，一併檢附助學金申請表提出申請。  (二)舊生：檢附下列文件，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在學期間成績單(須顯示班級排名)。  　　3. 推薦信二封。  4. 其他輔助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 將「本助學金」改為「本獎學金」。 |
| 四、 | 獎勵內容：  (一)A類獎學金：僅限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該學年學校宿舍住宿費同額獎學金、每月新台幣一萬元生活費補助。  (二)B類獎學金：本校碩士班外國學生或未獲A類獎學金之博士班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該學年學校宿舍住宿費同額獎學金。  (三)C類獎學金：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或未獲A、B類獎學金之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 補助內容：  (一)A+類助學金：免一學年學雜費、每月一萬元助學金、學校提供免費學生宿舍、來台經濟艙機票乙張。  (二)A類助學金：免一學年學雜費、每月一萬元助學金、學校提供免費學生宿舍。  (三)B類助學金：免一學年學雜費、學校提供免費學生宿舍。  (四)C類助學金：免一學年學雜費。  外國研究生得視其優異程度給予各級助學金補助，外國大學生僅得給予C類助學金補助，機票補助僅限新生來臺入學使用。 | 1. 「補助內容」改為「補助獎勵內容」。 2. 刪除「A+類助學金」。 3. 將「A類助學金」改為「A類獎學金」並修改本類獎學金申請對象與補助內容說明。 4. 將「B類助學金」改為「B類獎學金」並修改並修改本類獎學金申請對象與補助內容說明。 5. 將「C類助學金」改為「C類獎學金」並修改並修改本類獎學金申請對象與補助內容說明。 |
| 五、 | 補助期限：  大學部學生自入學起至多四年。  碩士生自入學起至多二年、博士生自入學起至多四年。 | 補助期限：  碩士生至多二年、博士生至多四年。 | 1.新增大學部學生自入學起至多四年、自入學起、三字。  2.修改碩士生及博士生補助期限。 |
| 六、 | 審核程序：  (一)第一學年：凡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新生，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錄取後，由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彙整提交送至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依各年度所編經費，擇優核定名單及金額。  (二)第二學年起：申請者須依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向本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查學生獎助類別。其資格應符合：  1. 前學年修習科目無不及格，且前學年學業平均應達大學部最低七十分/研究所最低八十分。  2.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審核程序：  (一)第一學年：凡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錄取後，由國際事務處彙整提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依各年度所編經費，擇優核定名單及金額。  (二)第二學年起：申請者須依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該學年得續領本助學金。其資格應符合：  1. 前學年成績無不及格科目。  2.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1.將「國際事務處」改為「本處」。  2.將「前學年成績無不及格科目」修正為「前學年修習科目無不及格，且前學年學業平均應達大學部最低七十分研究所最低八十分」。 |
| 七、 | 發放方式：  每月發放一次，新生自完成註冊之當月開始，第二學年續註冊之舊生自該學年開始之月份開始發放，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應屆畢業生發放至離校當月，最遲至七月底)。  如受獎生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並不得領取受處分當月之生活補助費，如已領取註銷當月之生活補助費，則需於十日內現金繳還。 | 發放方式：  每月發放一次，新生自完成註冊之當月開始，第二學年續註冊之舊生自該學年開始之月份開始發放，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應屆畢業生發放至離校當月，最遲至七月底)。  如受補助學生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受補助資格。 | 1. 將「受補助學生」修正為「受獎生」。  2. 將「受補助資格」修正為「受獎資格」。 |
|  | 刪除本條文 | 八、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協助本校從事教學、研究或服務工作。 | 刪除本條文 |
| 八、 | 領取本獎學金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  (一)受獎生註冊入學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每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經查證屬實，則停發不在學月份生活補助費。  (二)觸犯我國法律，或在學期間記大過處分、休學或受退學處分，立即註銷本獎學金受獎生資格，並不得領取受處分當月之生活輔助費，如已領取註銷當月之生活補助費，則需於十日內現金繳還。  (三)每學期註冊時，未能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證明，註銷本獎學金受獎生資格。  (四)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註銷本獎學金受獎生資格。  (五)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註銷本獎學金受獎生資格，已領取之本獎學金應予全數繳回。  (六)自行離境/返國未告知本校者，應註銷本獎學金受獎生資格。 | 九、領取本助學金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  (一)受獎生註冊入學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每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經查證屬實，則停發不在學月份生活補助費。  (二)觸犯我國法律，或在學期間記大過處分、休學或受退學處分，應註銷其助學金資格。  每學期註冊時，未能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證明，應註銷其助學金資格。  具有雙重國籍者，且未經本校核准或領有本國他校獎助學金者，應註銷其助學金資格。 | 1. 將「本助學金」變更為「本獎學金」並修正說明內容 2. 新增(六) 自行離境/返國未告知本校者，應註銷本獎學金受獎生資格。 3. 刪除「具有雙重國籍者，且未經本校核准或領有本國他校獎助學金者，應註銷其助學金資格。」 |
| 九、 | 本獎學金應逐年申請，在年度核准預算額度內，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各類獎助學金受獎名單後發放。 | 十一、本助學金應逐年申請，在年度核准預算額度內，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各類助學金受獎名單後發放。 | 1. 將「本助學金」變更為「本獎學金」。 2. 原條文變更條序至第八條。 |
| 十、 |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校務獎勵或補助經費。  (二)學校其他經費。 | 十、受補助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受補助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 | 1.原條文納入第八條(五)。  2.新增條文，說明經費來源。 |
| 十一、 |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理。 |  | 新增條文 |
| 十二、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本條文說明內容。 |